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02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4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9日馬學教字第1070008784號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於教務處下設置「教師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委員會，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，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專責教師發展相關教學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- 一、營造優質教學環境，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與相關資訊，供教師查詢運用。
 - 二、辦理新進教師研習、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。
 - 三、辦理教師升等輔導，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，以協助提升教師升等能量。
 - 四、聘僱及管理兼任教學助理，協助教學相關工作，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五、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精進教材製作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辦理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以及優良教材遴選及獎勵。
 - 六、協助教師申請教學相關計畫補助。
 - 七、協助教師辦理各類教師成長社群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